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08年度審簡字第103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王文榮

選任辯護人 簡榮宗律師

黃翊華律師

簡苑菱律師（已解除委任）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年度偵字第466號），本院經訊問被告後，被告自白犯罪（108年度審易字第731號），經本院裁定改依簡易判決處刑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王文榮犯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處拘役參拾日，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均引用檢察官起訴書（詳如附件所示）之記載，並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核其自白，與起訴書所載事證相符，可認屬實，本案事證明確，被告胡盛鈞犯行可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之理由：

（一）論罪：

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

（二）量刑理由之說明：

審酌被告明知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及土地之不動產所有權狀並未遺失，竟向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提出切結書稱所有權狀於民國102年8月29日遺失，經不知情之公務員補發所有權狀予被告，被告再將不動產移轉於第三人，足生損害於地政機關對於地籍管理之正確性及告訴人陳品佑之債權，被告犯後於本院審理時坦承犯行，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履行完畢，告訴人同意給予被告緩刑宣告，兼衡被告智識程度、生活狀況、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被告未曾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

錄表一份在卷可稽，其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本院認被告經此科刑之教訓，當知所警惕，無再犯之虞，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應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予緩刑諭知，以啟自新。

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刑法第214條、第41條第1項前段、第74條第1項第1款，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黃聖提起公訴，檢察官吳春麗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刑 事 第 二 十 庭 法 官 洪 英 花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

書記官 洪啟瑞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27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5百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07年度偵字第10677號

被 告 王 文 榮 男 52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住臺北市○○區○○○路000巷00號9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緣陳品佑前於民國96年間，因向王文榮（涉犯背信罪嫌部分，另為不起訴處分）借款新臺幣230萬元，遂將其所有、門牌號碼為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0號房屋及該屋所坐落新北市○○區○○段○○○段00000000000000地號土地（前揭房地以下合稱為本件不動產），移轉登記予王文榮，以為前揭借款之擔保，雙方並約定待陳品佑償還前揭借款後，王文榮即須無條件將本件不動產移轉過戶予陳品佑或陳品佑之家人，若陳品佑延期還款，王文榮即須會同陳品佑處分本件不動產等情。惟王文榮明知陳品佑之妹陳惠珠有意為陳品佑清償前揭對王文榮之借款並取回本件不動產，且王文榮已於102年8月19日前某日，在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宏泰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辦公室內，將本件不動產之所有權狀交給受陳惠珠委託處理本件不動產移轉登記事宜之楊隆榮，竟基於使公務員登載不實之犯意，於105年3月4日在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內，填載切結書表明本件不動產之所有權狀已於102年8月29日不慎遺失此等不實情事，並將該切結書提交予不知情之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承辦之公務員，使該名不知情之承辦公務員將前揭不實情事登載於相關公文書中，並補發本件不動產之所有權狀予王文榮，致生損害於陳品佑對本件不動產之財產利益及地政機關對不動產所有權狀管理之正確性。

二、案經陳品佑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函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	------	------

(續 上 頁)

1	被告王文榮於偵訊時之供述	1、被告坦承有將本件不動產之所有權狀給證人楊隆榮之事實。 2、被告坦承於105年3月間，有至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填寫切結書表明本件不動產之所有權狀業已於102年8月29日遺失，並據以向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申請補發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狀之事實。 3、證人楊隆榮於107年3月30日偵訊時所庭呈之本件不動產土地登記申請書中「王文榮」之簽名及用印確實為被告所為之事實。
2	告訴代理人陳惠珠於警詢及偵訊時之指訴	全部犯罪事實。
3	證人楊隆榮於偵訊時之證述、證人楊隆榮於107年3月30日偵訊時所庭呈之本件不動產102年8月19日土地登記申請書	1、證人楊隆榮是代書，且是告訴代理人陳惠珠於大學任教時之學生，故告訴代理人陳惠珠委請證人楊隆榮處理與被告間關於本件不動產之事宜。 2、被告於102年8月間，曾

(續 上 頁)

		至證人楊隆榮位於臺北市○○區○○路000號3樓之宏泰土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商談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移轉事宜，被告第一次到證人楊隆榮前揭公司辦公室時，即將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狀交給證人楊隆榮，證人楊隆即據此填寫土地登記申請書並讓被告親自簽名用印；證人楊隆榮再持相關填寫完畢之土地申請書連同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狀影本送至稅捐機關申請稅單之事實。
4	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 107年3月23日新北汐地籍字第1074033647號函及所附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105年汐地字第19180號登記案件影本、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	1、被告於105年3月4日至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填載切結書表明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狀業已於102年8月29日遺失，並交付給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用以申請補發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狀之事實。 2、新北市汐止地政事務所於105年4月7日於新北市地籍異動索引中登載本件不動產所有權狀補發

(續上頁)

		之事實。
--	--	------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4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致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7 日

檢察官 黃聖

本件正本，除檢察機關全銜依法更名為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外，
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廖云孜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4條

明知為不實之事項，而使公務員登載於職務上所掌之公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5 百元以下罰金。